

贵州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黔重大办〔2018〕23号

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申报 2019 年贵州省重大工程 和重点项目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仁怀市、威宁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贵州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做好 2019 年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符合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保、安全、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要求。

（二）总投资规模原则上应达到以下条件：

1. 1 亿元以上的社会事业和信息服务项目。
2. 2 亿元以上的农林牧渔、能源原材料、制造业、节

能环保、城市建设、水利、经贸流通项目。

3. 3 亿元以上的交通运输项目和其他项目。

二、申报范围

(一) 2018 年在建的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原则上应继续列为 2019 年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二) 2018 年新开工亿元以上重大项目中符合条件的项目。

(三) 中央和省投资的重大项目。

(四) 上报国家争取支持的拟新开工的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项目中符合条件的项目。

(五) “三大战略行动”、“三块长板三块短板”、“四个经济”、“两条腿走新路”等方面的项目。

(六) 具有前瞻性、引领性、标志性、示范性的项目。

(七) 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列入的其他重大项目。

三、项目分类

(一) 按行业分类。

分为农林牧渔、能源原材料、制造业、信息服务、节能环保、城市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社会事业、经贸流通和其他共 11 个类别。

(二) 按阶段分类。

分为收尾项目、续建项目、新建项目和预备项目共 4 种类型。

1. 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可以在 2019 年全面建成投产（投用）的项目，申报为收尾项目。

2. 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安排，2018 年在建转到 2019 年继续建设但不能全面建成投产（投用）的项目，申报为续建项目。

3. 各项准备工作基本完成，2019 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申报为新建项目。

4. 正在开展有关前期准备工作，2019 年重点推进手续办理、争取开工建设的项目，申报为预备项目。

四、申报要求

（一）注重质量。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原则，认真开展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遴选申报工作。要更加突出项目质量，客观测算项目建成后的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强化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对行业和产业发展的引领带动支撑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申报项目时，要在项目云项目基本信息中“建成后主要产品及新增能力和效益”栏认真填写有关内容，作为是否列入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一项审核条件。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所申报的项目要实事求是、真实可靠，要确保申报项目能够顺利推进。收尾项目和续建项目原则上要求各项手续要完备，如：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已完成，土地、规划、环保等手续已办理，建设资金已落实，严格按照“四制”要求开展有关工作等。新建项目原则上要求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完成，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审批或项目已完成核准（备案），土地、规划、环保等手续已办

理，建设资金已落实等。预备项目要求已纳入经济和社会相关发展规划，项目业主和建设资金已落实，建设内容已确定，项目建议书已批准、或项目已核准（备案），正在开展有关前期准备工作，2019 年重点推进手续办理并争取开工建设。

（二）突出重点。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选择与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着重申报重大生态环保项目，重大信息技术项目，重大脱贫攻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工业项目尤其是制造业项目、重大新兴产业项目、重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重大民生和社会事业项目等。

（三）计划合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申报项目情况，要科学合理、量力而行制定工作计划，包括项目季度、年度投资计划和工程形象进度计划，对新建项目和收尾项目的开工、竣工时间要落实到具体月份。

（四）严格遴选。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项目遴选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结合项目业主意愿，确保项目合法合规，顺利推进。要严格防止新增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对有可能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的项目不能申报；要牢牢守住生态和发展两条底线，对有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不能申报；不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低水平重复建设的项目不能申报；产能过剩行业项目

不能申报；其他不符合当前产业、土地、环评等政策要求的项目不能申报。

五、申报方式、程序和时限

（一）方式。

通过贵州省项目云进行申报。

（二）程序。

第一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省行业主管部门、省有关单位指导项目业主单位登录贵州省项目云。

第二步，项目业主单位填报员进入申报系统填写并提交《2019年度贵州省重大工程 and 重点项目申报表》至本层级发展改革部门（重大办）审批员。已列入2018年省重大工程 and 重点项目的也需要重新申报。

第三步，项目所属县（市、区、特区）发展改革部门（重大办）审批员进入审核区对所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推送至各市（州）重大办，并经各市（州）重大办审批员审核后提交省重大办。省属及跨地区项目、中央在黔单位项目直接由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审批员审核后提交省重大办。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同时报送《2019年度省重大工程 and 重点项目申报表》（可从项目云导出，统一用A3纸打印）纸质版，并以呈报文形式报送省重大办，每单位限报一次。各地申报的省重大工程 and 重点项目须经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行文申报；省属项目、中央在黔单位项目由省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行文申报。

操作流程：登录进入贵州省项目云→重点项目管理→年

度重点项目计划管理→2019 年贵州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申报→编制区→从项目库选择项目→勾选项目→编辑→填报区→填报信息→确定→编制区→勾选项目→推送至审核区→确定。

（三）时限。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含报送呈报文件及汇总表纸质版）。

附件： 1. 2019 年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行业分类指导目录
2. 2019 年贵州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申报表

贵州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2 日



（联系人：靳宁、陈国龙；联系电话：0851-85285225）

抄送：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发局，仁怀市、威宁县发展改革局

贵州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 1

2019 年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行业分类指导目录

一、农林牧渔

主要包括农、林、牧、渔及养殖业等项目。

二、能源原材料

主要包括石油、天然气、煤矿、电力、采矿等项目。

三、制造业

主要包括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烟草制品，纺织，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造纸、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黑色金属压延，有色金属压延，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等项目。

四、信息服务

主要包括电子商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大数据存储采集分析、呼叫中心、数据中心等项目。

五、节能环保

主要包括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

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及节能等项目。

六、城市建设

主要包括城市道路、给排水、供电管网、保障性住房、城市综合体等项目。

七、交通运输

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水运、机场等项目。

八、水利

主要包括水库、渠系、灌溉、河道治理等项目。

九、社会事业

主要包括教育、文化、体育、医疗、计生、卫生、旅游、民政等项目。

十、经贸流通

主要包括物流、仓储、商贸、金融、市场等项目。

十一、其他

不包含在上述分类的其他项目。

2019年贵州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章）：

申报人及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项目云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名称	类别	类型	审批 （核准 、备 案）文 号	开完 工起 止时 间	所在 地区 及建 设地 址	建设 规模 和内 容	总投 资 （万 元）	预计至 2018年底 建设进展 情况	预计至 2018年 底累计 完成投 资（万 元）	2019年投资 工作计划 （万元）					2019年进 度工作计 划	申报单位 名称及联 系人（姓 名、职务 、联系电 话）	项目单位 名称及负 责人（姓 名、职务 、联系电 话）	责任 单位	备注
												合计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注：1. 类别分为农林牧渔、能源原材料、制造业、信息服务、节能环保、城市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社会事业、经贸流通和其他。
2. 类型分为分为收尾项目、续建项目、新建项目和预备项目。